

四川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续建、加固和拆除等），小型及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安全监督定义） 本指南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是指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登记的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监督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对

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公众利益的活动。

施工安全监督不代替安全生产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职责，不参与其具体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第四条（基本原则）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施工安全监督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施工安全监督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省级职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施工安全监督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以及四川省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等；

（二）指导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三）受理厅直属单位组织实施或者跨市（州）重大水利工程

(省本级直接组织实施部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登记、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拟拆除工程或者拟爆破工程的有关资料备案;

(四) 制定登记项目的监督工作计划并实施监督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 根据需要参与全省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六) 受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举报。

第六条 (市级职责)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施工安全监督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以及四川省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等;

(二)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三) 受理本级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登记、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拟拆除工程或者拟爆破工程的有关资料备案;

(四) 制定登记项目的监督工作计划并实施监督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 根据需要参与本行政区内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六）受理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举报；

（七）按照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第七条（县级职责）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施工安全监督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以及四川省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等；

（二）受理本级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登记、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拟拆除工程或者拟爆破工程的有关资料备案；

（三）制定登记项目的监督工作计划并实施监督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根据需要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五）受理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举报；

（六）按照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第三章 施工安全监督流程

第八条（流程总述）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项目法人登记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登记、备案；

（二）制定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实施；

（三）开展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巡查、暗访等，形成监督记录并将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

（四）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涉嫌违法情形的依法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犯罪情形的将相关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登记；

（六）出具安全生产监督报告；

（七）收集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第九条（监督登记） 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办理施工安全监督登记，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附件1）；

（二）水利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清单（以下简称“清单”，附件2）；

(三) 经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或者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报告、图纸或者方案查验后退还,批复文件留存复印件);

(四)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项目法人及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文件(复印件盖项目法人鲜章);

(五) 投标文件承诺主要管理人员清单页(投标文件复印件盖项目法人鲜章);

(六) 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安全评估结果(复印件盖项目法人鲜章);

(七) 其他资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后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返还经登记机构确认的登记表。

第十条 (监督计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根据项目法人提交的清单、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安全评估结果,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编制要点见附件3),明确监督方式、监督频次、主要监督内容与工作重点等。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抽查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工程建设周期大于1年的,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2次;工程建设周期小于1年的,每个项目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二) 对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宜增加抽查次数;

（三）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工程项目，应当调整监督工作计划，增加抽查次数。

第十一条（监督交底） 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登记并已下达开工通知的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组织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主要安全负责人（包括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机构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提出安全监督要求。安全监督交底应形成会议记录（记录表格式见附件4）并印发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监督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将以下安全生产相关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并填制《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附件5）：

（一）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建设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方案，并重新备案；工程分批次进行施工招标的，应分批次编制（施工内容相近的可以合理简化）和备案；

（二）拟拆除工程或者拟爆破工程的有关资料。资料包含拟拆除或者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三条（工作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委派2名及以上监督人员按照监督计划对工程项

目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人员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检查时，应当向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出示有效工作证件。

监督人员应当在检查前了解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强制性标准、重大危险源等有关情况，备好所需设备、资料、文书等。检查范围应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相关档案资料、所有施工作业现场。无法做到全面检查施工作业现场时，应随机抽查，并优先检查高风险作业区。

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四条（工作方式） 监督人员应当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规程规范，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检测及暗访，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现场拍照、摄像、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对工程施工现场辅助监督检查。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应当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检查情况应现场即时记录并由相关责任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记录格式样表见附件6）。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安全生产检查、检测的具体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问题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

产监督机构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应做如下处理：

（一）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有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达到责任追究标准的，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二）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项目法人组织参建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求项目法人组织参建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应形成书面检查意见，经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监督检查人签字后现场反馈责任单位；必要时，检查意见抄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规违纪、犯罪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问题整改） 要求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应当在整改完成后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由项目法人组织相关单位全面检查验收或者专项审查。验收合格或者审查通过后应形成整改报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验收不合格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恢复施工作业和使用。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收到整改报告后应进行资料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要求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资料要求） 监督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结束后形成监督记录并整理归档。监督记录包括检查时间、范围、部位、内容、结果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第十八条（中止监督）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且后续 1 个月内可能无法复工的，项目法人应在施工单位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暂停施工指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登记，并提供《暂停施工报审表》《暂停施工指示》。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发放《水利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附件 7）。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十九条（恢复监督）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项目法人应在复工前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登记，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提交《复工申请报审表》《复工通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发放《水利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附件 8），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二十条（终止监督） 工程项目实体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登记，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提交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及经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发放《水利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附件 9），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第二十一条（逾期处理） 对于中止施工或实体工程完工超过 1 个月，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或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登记的，可通知项目法人限期办理中止或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登记；逾期未办理相关登记，经查实确已停止或完成施工活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可向项目法人下发《水利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或《水利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第二十二条（监督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检查工程安全情况，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提交安全生产监督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10）。

第二十三条（档案管理） 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整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包括登记表、备案表、检查记录、监督报告等有关文书、影像资料，形成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档案。

档案保管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信用信息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第四章 施工安全监督内容

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核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于工程开工初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立情况；
- （二）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三）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与岗位责任清单建立情况；
- （四）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制定情况；
- （五）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六）各参建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性，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及到岗履职情况；
- （八）危险源辨识、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和管控情况。

第二十六条（对项目法人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期，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对项目法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组织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的制定、备案及执行情况；
- （三）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执行情况；
- （四）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考勤情况；
- （五）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使用情况；
- （六）度汛方案的编制、批准和执行情况；
- （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管理情况；
- （八）应急预案演练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 （九）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对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期，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对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组织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二）对可能引起较大安全风险的设计变更提出安全风险评价意见的情况；
- （三）配合施工单位编制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参加审核论证情况；
- （四）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

重点部位、环节和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及特殊结构，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指导意见以及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交底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对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期，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对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组织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投标承诺人员到岗履职与变更情况；

（三）监理例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监理方法、措施执行情况；

（五）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和监督落实情况；

（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管理情况；

（七）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监理情况；

（八）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九）对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实施旁站监理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对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期，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组织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投标承诺人员到岗履职及变更情况;

(三)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四) 教育培训情况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五)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及执行情况;

(六) 度汛方案的编制、批准和执行情况;

(七)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管理情况;

(八) 应急预案的制定、批准,抢险物资准备以及演练开展情况;

(九) 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十)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及在岗履职情况;

(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第三十条 (施工现场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行为、技术措施和实体防护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要对深基坑、高边坡、高空作业、脚手架、起重吊装、吊篮、隧洞开挖支护、拆模及其他拆除工程、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易燃易爆品、爆破器材、消防以及临时用电等进行重点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可参考附件 11)。

第五章 监督责任

第三十一条（责任追究） 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不予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登记编码要求） 全省建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统一登记编码制度。

（一）登记编号共 13 位，其中第 1~6 位为登记机构地区行政区划代码，第 7~10 位为登记年度，第 11~13 位为登记年度内自然序号。

（二）一个工程项目一个登记编号，涉及多个施工合同的，在登记编号后加序号进行区别。

第三十三条（信息化建设） 鼓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应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三十四条（实施日期与有效期） 本指南由四川省水利厅负责解释，自 2021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登记表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 登记编号	
工程地址	四川省××市（州）××县（市、区）××镇（乡）		
施工合同 工程概况			
计划开工 时 间		计划完工 时 间	
建安 工程费	万元	安全生产费	万元
项目 法人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正式公文送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文件（邮寄地址：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格式扫描文件（E-mail: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 设计 单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正式公文送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文件（邮寄地址：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格式扫描文件（E-mail: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 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 书类别	证书编号	
	正式公文送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文件（邮寄地址：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格式扫描文件（E-mail: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名 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经 理	姓 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 书类别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资格证 书类别		证书编号	
	专 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正式公文送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文件（邮寄地址：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格式扫描文件（E-mail: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登 记 机 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 章） 年 月 日				

登记表填表说明

1、本表应与清单、有关图纸（或者实施方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文件、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清单页和危险源辨识及安全评估结果等资料一并报送。

2、登记编号规则：

（1）登记编号共 13 位，其中第 1~6 位为登记机构地区行政区划代码，第 7~10 位为登记年度，第 11~13 位为登记年度内自然序号。

（2）一个工程项目一个登记编号，涉及多个施工合同的，在登记编号后加序号进行区别。

例如：

①省级登记项目：5100002021001（四川省，一个工程项目一个施工合同），5100002021001-1（-2、-3……）（四川省，一个工程项目多个施工合同）；

②市（州）级登记项目：5101002021001（成都市，一个工程项目一个施工合同），5101002021001-1（-2、-3……）（成都市，一个工程项目多个施工合同）；

③县（市、区）级登记项目：5101322021001（新津县，一个工程项目一个施工合同），5101322021001-1（-2、-3……）（新津县，一个工程项目多个施工合同）。

3、项目法人应在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中完善相关信息。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五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登记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 2

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 登记编号		
一、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 括号内打√	单项工程 名称（部位）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达到 3m（含）~5m 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
开挖深度达到 3m（含）~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1.大模板等工具式模板工程。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含）~8m 的；搭设跨度 10（含）~18m；施工总荷载 10（含）~15kN/m ² ；集中线荷载 10（含）~20kN/m；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含）		（ ）	

~100kN 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五) 脚手架工程	/	/
1.搭设高度 24 (含) ~50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七) 围堰工程	()	
(八) 水上作业工程	()	
(九) 沉井工程	()	
(十) 临时用电工程	()	
(十一)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 括号内打√	单项工程 名称 (部位)
(一) 深基坑工程	/	/
1.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 支护、降水工程。	()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 拆除、爆破工程	/	/

1.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3.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六) 其它	/	/
1.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2.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3.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其他情况请附件书面说明	()	
<p>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我单位承诺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方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法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工程项目应结合实际填写，没有的项目打“/”，未列入的项目可增加。

附件 3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编制要点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批复情况、总投资、计划工期等。

（二）工程参建单位信息

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名称、资质等。

二、监督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三、监督期限与监督范围

明确工程项目的监督起止期限及施工安全监督的范围。

四、监督方式

说明安全生产监督将采取随机巡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具体工作，如果有条件可以采取远程视频监控等形式。

说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将如何对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方案、安全生产档案等存在问题采用相关手段进行记录取证。

说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意见的发送、问题整改落实跟踪、责

任追究、违法线索移交等具体办法。

五、监督内容与工作重点

（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 1.检查项目法人等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2.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和施工现场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 3.检查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
- 4.检查工程建设有关安全生产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 5.检查特殊结构、特种设备等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情况；
- 6.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监督工作重点

根据工程类别、规模、参建单位基本情况，结合危险源辨识结果、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初步确定监督工作重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单位、重点检查部位及重点检查时段等。

六、监督到位计划与职责分工

明确不同监督内容、不同监督阶段，需要采取的监督方式、监督频次、监督要求；明确属地各层级监督机构工作分工与职责。

七、监督备案

明确备案事项，备案条件，备案时间及资料要求。

八、验收监督

明确需要参加的验收类别，参加的人员、时间要求等。

附件 4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交底会议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 登记编号		交底日期	
交底内容			
<p>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文件的要求，精心施工，严格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应当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工程项目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相应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等，各项安全工作均应责任到人。</p> <p>对本工程其他施工安全要求：</p>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 登记编号		交底日期	
项目法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参建单位 其他人员			
监督机构 交底人员			

备注：以上参会人员必须手写签名。

附件 5

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 登记编号	
备案内容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拟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附件资料清单：		
项目法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备案机构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备案相关资料另附。

附件 6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 登记编号		检查日期	
形象进度			
检查内容			
经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处理意见及要求：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项目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或 者技术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相关人员	(与问题有关的设计单位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签字)
监督机构 检查人员	(签字)		

注：本表可复印，检查人员与受检项目各持一份。

附件 7

水利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编号:)

_____ (项目法人名称):

你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登记编号: _____) 因_____ (原因) 中止施工/经核实已停止施工1个月及以上。自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 _____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中止对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

请你单位在该工程中止施工期间,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程恢复施工前, 应向_____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登记。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 _____

(登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工程所在地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8

水利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编号:)

_____ (项目法人名称) :

你单位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所提交的资料齐全, 经_____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查验, 符合有关要求, 现告知你单位:

_____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自即日起, 将恢复对_____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登记编号: _____) 的施工安全监督。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文件要求,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 _____

(登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工程所在地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9

水利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编号:)

_____ (项目法人名称) :

你单位申请办理_____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登记编号: _____)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所提交的资料基本齐全/

_____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登记编号: _____) 停止施工超过 1 个月, 经_____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查验, 符合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条件, 现告知你单位:

_____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自即日起, 终止对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 _____

(登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工程所在地市 (州)、县 (市、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10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报告编制要点

_____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报告

- 1 工程概况
- 2 监督依据
- 3 监督期限与范围
- 4 监督工作
 - 1.1 监督方式
 - 1.2 监督内容
- 5 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 6 现场监督检查
- 7 问题与整改
- 8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 9 安全生产评价意见和建议
- 10 附件
 -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监督意见（书面材料）汇总
 - (2) 其他材料

附件 11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表（参考使用）

一、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安全标志标牌	(1) 在现场主要区域、危险部位、设施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和标记； (2) 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改变调整安全标志设置； (3) 设置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公示牌。
2	安全管理	(1) 员工宿舍必须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员工宿舍出口； (2) 禁止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 必须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 作业人员服从管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5) 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管理措施或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3	现场布局	(1) 施工现场按平面布置图布设； (2) 施工现场拌和站、钢筋场、木工场、预制场等应距主体工程就近设置，场地硬化，布局合理； (3) 易燃易爆物品的选址按要求设置。
4	施工场地管理	(1) 现场道路畅通、路面平整坚实，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2) 现场作业、运输、材料存放等防尘措施齐全有效； (3) 排水设施齐全，排水通畅无积水。 (4) 材料、构件等堆放布局合理、堆放整齐、标明名称、规格，符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要求； (5) 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停放有序； (6) 施工垃圾及时清运，采用合理措施处置，做到工完场地清。
5	封闭管理	(1) 施工现场预制场、拌和站和较大的单体构筑物周边应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m； (2)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大门和门卫室，建立门卫制度； (3)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佩戴工作卡（证件）。
6	临时设施管理	(1)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场地硬化； (2) 宿舍设有床铺和通道，床铺不超过 2 层、不用通铺； (3) 宿舍采取保暖、防煤气中毒和防蚊蝇措施，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4)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
7	消防管理	(1) 生产生活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A 级； (2) 制定消防制度、措施和预案，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3) 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4) 易燃材料不随意堆放，消防器材布局、配置合理、不失效； (5) 设置消防水源且满足消防要求，消防通道畅通。
8	环境保护	(1) 项目部制定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环境污染物的处置措施； (2) 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排进河道措施； (3) 砼搅拌站设置沉淀池。
9	公示标牌	(1) 大门口处设置“五牌一图”（工程概括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内容齐全； (2) 标牌设置规范、整齐，合理张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10	生活设施	(1) 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有保障； (2) 食堂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办理健康证； (3)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间距符合规范，食堂内环境卫生，配有排烟、冷藏、防鼠等设施，燃气罐放置合理； (4) 厕所的数量或布局满足现场人员需求，符合卫生要求； (5) 生活垃圾装容器并及时清理。
11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二、高处作业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高处作业	(1) 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 (2)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按规定设置爬梯，爬梯的强度、构造符合规定； (4) 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悬挂点。
2	攀登作业	(1)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无垫高使用情形； (2) 折梯使用有可靠拉撑装置； (3) 梯子的制作质量或材质符合要求。
3	悬空作业	(1) 悬空作业处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 (2)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经过技术鉴定或验证、验收。
4	移动式操作平台	(1) 操作平台的面积不超过 10m ² ，高度不超过 5m； (2)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牢固可靠，立柱底端距离地面不超过 80 mm； (3) 操作平台的组装符合要求，平台台面铺板严密。
5	起重安装	(1) 起重安装洞口防护被拆除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2) 起重安装高处作业人员无可靠的立足点，设置临时操作平台； (3) 设备安装上下交叉作业，采取隔离措施。
6	模板安装	(1) 柱、梁模板施工设置可靠的作业平台； (2) 安装层面模板时遇有预留洞口时做临时封闭； (3) 安装 3m 以上外围柱、梁模板时搭设脚手架。
7	安全帽	(1) 作业人员按规定戴安全帽； (2) 安全帽符合标准。
8	安全网	(1) 按规定在工程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封闭严密； (2) 安全网规格、材质符合要求。
9	安全带	(1) 作业人员按规定系挂安全带，禁止低挂高用； (2) 安全带符合标准。
10	临边防护	(1) 工作面临边进行防护； (2) 临边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3) 防护设施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4) 绑扎墩墙钢筋、顶板钢筋采取临边防护措施。
11	洞口防护	(1)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采取防护措施； (2) 防护措施、设施符合要求，防护设施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3)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安全平网； (4) 洞口旁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12	通道口防护	(1) 搭设防护棚，防护严密、牢固可靠； (2) 防护棚两侧进行防护；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3) 防护棚宽度大于通道口宽度; (4) 防护棚长度符合要求; (5) 防护棚的材质符合要求; (6) 建筑物高度超过 30m, 防护棚顶采用双层防护。
13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三、施工临时用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外电防护	(1)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时采取防护措施; (2) 防护设施和绝缘隔离措施符合规范; (3)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无施工、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施工配电系统接地应采用 TN-S 方式; (4) 保护导体不得装设开关、熔断器或与工作零线混接情形,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符合规范; (5) 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和架空线路终端 PE 线应重复接地; (6)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和安装符合规范,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 (7) 施工现场防雷措施符合规范。
3	配电线路	(1) 线路无老化破损、接头处理不当情形; (2) 线路设短路、过载保护,线路截面满足负荷电流; (3) 线路采用架空、铠装直埋或沿支架等方式敷设,禁止沿地面随意布设,禁止跨越在建工程、脚手架和临时建筑物; (4) 不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 (5) 电杆、横担、支架符合要求,不敷设在树木或金属构架上; (6) 电缆穿越建筑物、道路、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及引出地面从 2m 高度至地下 0.2m 处,应加设防护套管。
4	配电箱与开关箱	(1) 配电系统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用电设备按照“一机、一闸、一箱、一漏”设置; (2) 配电箱与开关箱结构设计、电器设置符合规范; (3)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有效、参数匹配; (4)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闸具无损坏,配电箱与开关箱进线和出线整齐; (5)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绘制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 (6) 配电箱与开关箱设门锁、采取防雨措施; (7) 配电箱与开关箱安装位置适当、便于操作; (8)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符合规范。
5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1)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 3 级,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 (3)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符合规范; (4)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符合规范,无损坏、失效情形; (5) 备用发电机组与外电线路进行连锁; (6) 配电室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7) 配电室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6	现场照明	(1)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不混用; (2) 特殊场所及手持照明灯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3) 照明专用回路安装漏电保护器，灯具金属外壳接保护零线； (4) 照明线路接线整齐，安全电压线路接头使用绝缘布包扎； (5) 220V 灯具与地面距离在室外不小于 3m、室内不小于 2.5m； (6) 灯具与易燃物距离达不到规定安全距离时，应采取隔热措施； (7) 施工现场不使用碘钨灯照明。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四、施工机具和设备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平刨	(1) 平刨安装后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2) 设置护手安全装置； (3) 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4) 做保护接零、设置漏电保护器； (5) 设置安全防护棚； (6) 无人操作时切断电源； (7) 不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合用一台电机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2	圆盘锯	(1) 电锯安装后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2) 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传动部位进行防护； (3) 做保护接零、设置漏电保护器； (4) 设置安全防护棚； (5) 无人操作时切断电源。
3	手持电动工具	(1) I类手持电动工具采取保护接零或漏电保护器； (2)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 (3)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不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4	钢筋加工机械	(1) 机械安装后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2) 做保护接零、设置漏电保护器； (3) 钢筋加工区有防护棚，钢筋对焊作业区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冷拉作业区设置防护栏； (4) 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限位装置有效。
5	电焊机	(1) 电焊机安装后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2) 做保护接零、设置漏电保护器； (3) 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二次侧漏电保护器； (4) 一次线穿管保护，长度不超过规定； (5) 二次线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长度不超过规定； (6) 电源使用自动开关； (7) 二次线接头不超过3处，绝缘层不老化； (8) 电焊机设置防雨罩、接线柱设置防护罩。
6	搅拌机	(1) 搅拌机安装后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2) 做保护接零、设置漏电保护器； (3)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符合要求； (4) 操作手柄设置保险装置； (5) 设置安全防护棚，作业台安全平稳； (6) 上料斗设置安全挂钩且使用； (7) 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8) 限位灵敏。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7	气瓶	(1) 氧气瓶安装减压器； (2) 各种气瓶标明标准色标； (3) 气瓶间距小于 5m、距明火小于 10m 采取隔离措施； (4)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不平放； (5) 气瓶存放符合要求； (6) 气瓶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
8	翻斗车	(1) 翻斗车制动装置灵敏； (2) 司机持证驾车； (3) 不载人行车或违章行车。
9	潜水泵	(1) 做保护接零、设置漏电保护器； (2) 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15mA，负荷线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
10	振捣器具	(1) 使用移动式配电箱； (2) 电缆长度不超过 30m； (3) 操作人员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11	千斤顶	(1) 丝杆和螺母磨损超过 20%的应予报废； (2) 机壳和底座有裂缝的禁止使用； (3) 不得加长摇柄长度，不应超负荷使用； (4) 使用油压千斤顶时，操作人员不得站立在保险塞的对面。
12	桩工机械	(1) 机械安装后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2) 桩工机械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3) 机械行走路线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4) 编制了施工作业方案； (5) 桩工机械作业不违反操作规程。
13	泵送机械	(1) 机械安装后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2) 做保护接零、设置漏电保护器； (3) 固定式砼输送泵设备基础制作良好； (4) 移动式砼输送泵车安装在平坦坚实的地坪上； (5) 机械周围排水通畅、无积灰； (6) 机械产生的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7) 整机清洁，不漏油、漏水。
14	其他大型机械设备	(1) 设备有安装拆卸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2) 安装拆卸单位资质符合要求； (3) 施工人员有操作证，有专人指挥； (4) 产品有出厂合格证； (5) 安装后留有验收手续或使用前经过检验合格； (6) 验收及检验有量化记录； (7) 接地电阻符合规范； (8) 按规定应设防雷装置应按规范要求设防雷装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9) 有安全保险、限位装置，灵敏可靠； (10) 传动部位有防护，设置符合要求； (11) 机械专人操作，有可靠通讯系统； (12) 双轨轨道接头在同一断面或错开距离不小于 1.5m，接头间隙不大于 4mm 或接头处轨面高差超过 0.5mm； (13) 大型设备基础有计算书或验收记录； (14) 轨道水平度及坡度符合要求； (15) 夹轨装置完好可靠； (16) 轨道两端设置缓冲止挡器； (17) 轨道两端 2m 处设置限位开关碰声； (18) 轨道有排水系统，无积水； (19) 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及时维修，维修保养记录齐全； (20) 按规定应进行鉴定的仪表、装置鉴定有效。
1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五、钢管脚手架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立杆基础	(1) 立杆基础平实，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2) 立杆底部底座或垫板符合规范要求； (3) 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4)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符合规范要求； (5) 设置排水措施。
2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1)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符合规范要求； (2) 连墙件距主节点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3)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 (4)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
3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1) 立杆、纵横向水平杆间距不超过规范要求； (2) 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 (3) 剪刀撑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符合要求； (4)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符合要求。
4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1) 脚手板满铺，铺设牢稳，无探头板； (2)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符合要求； (3) 架体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严密； (4) 作业层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5) 作业层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
5	交底与验收	(1) 架体搭设前交底留有记录； (2)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办理分段验收； (3) 架体搭设完毕办理验收手续。
6	杆件设置	(1) 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 (2) 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 (3) 横向水平杆固定符合要求； (4)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不小于 18 cm； (5)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不小于 1m，固定符合要求； (6) 立杆连接应符合规范要求。
7	架体防护	(1) 作业层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以下每隔 10m 用安全平网封闭； (2) 架体底层进行严密封闭； (3)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进行封闭。
8	脚手架材质	(1)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符合要求； (2) 钢管无弯曲、变形、裂缝、锈蚀严重等情形； (3) 扣件进行复试，技术性能符合标准。
9	通道	(1) 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2) 通道设置符合要求。
10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六、模板支架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支撑系统	(1)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有设计计算； (2) 支撑系统安装符合设计要求； (3) 模板安装就位后，立即进行支撑和固定。
2	立柱稳定	(1) 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符合要求； (2) 立柱底部有垫板(不得用砖垫高)； (3) 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 (4) 立柱间距符合规定。
3	施工荷载	(1) 模板上施工荷载不超过规定； (2) 模板上堆料均匀。
4	模板存放	(1) 大模板存放采取防倾倒措施； (2) 清理模板或刷脱模剂时将模板支撑牢固； (3) 模板存放整齐，符合安全要求。
5	支拆模板	(1) 2m 以上高处作业有可靠立足点； (2) 机械吊运模板时，先检查机械设备和绳索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吊后下面无人通行； (3) 安装外模板的操作人员系好安全带，模板安装就位后，采取防止触电的保护措施； (4) 拆除模板按顺序分层、分段拆除； (5) 拆除区域设置警戒线且有专人监护； (6) 无未拆除的悬空模板。
6	模板验收	(1) 模板拆除前有混凝土强度报告，强度达到规定，拆模申请经批准； (2) 模板工程留有验收手续； (3) 模板作业面铺设作业通道； (4) 作业通道稳定牢固； (5)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有无防护措施； (6) 垂直作业上下有隔离防护措施。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七、塔式起重机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载荷限制装置	(1) 安装起重量限制器，装置灵敏； (2) 安装力矩限制器，装置灵敏。
2	行程限位装置	(1) 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装置灵敏； (2) 安装幅度限位器，装置灵敏； (3)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安装回转限位器，装置灵敏； (4)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安装行走限位器，装置灵敏。
3	保护装置	(1)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且符合规范要求； (2)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且符合规范要求； (3)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安装风速仪，装置灵敏； (4) 塔式起重机顶高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安装障碍指示灯。
4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1) 吊钩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且符合规范要求； (2) 吊钩无达到报废标准的磨损、变形、疲劳裂纹； (3) 滑轮、卷筒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且符合规范要求； (4) 滑轮及卷筒无达到报废标准的裂纹、磨损； (5) 钢丝绳无达到报废标准磨损、变形、锈蚀； (6)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5	多塔作业	(1) 多塔作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经审批且方案针对性强； (2)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6	安装、拆卸与验收	(1) 安装、拆卸单位取得相应资质； (2) 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方案经审批且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3) 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经责任人签字； (4) 验收表填写符合规范要求；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 采取有效联络信号。
7	附着	(1)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安装附着装置； (2)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时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 (3)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进行受力计算； (4) 附着装置安装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5) 附着后塔身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
8	基础与轨道	(1) 基础按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 (2) 基础设置排水措施； (3)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4) 轨道铺设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9	结构设施	(1)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不超过规范要求； (2) 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等符合规范要求； (3) 主要受力构件高强螺栓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4) 销轴联接符合规范要求。
10	电气安全	(1) 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2)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时采取防护措施； (3) 防护措施符合要求； (4)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设置避雷装置； (5) 避雷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6) 电缆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11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八、起重吊装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汽车吊	(1) 汽车吊有超载保护装置、力矩限制器、极限位置； (2) 限制器、防后倾翻装置、缓冲器等防护装置； (3) 吊钩有保险装置； (4) 汽车吊有检验合格证。
2	门式起重机	(1) 龙门式起重机的控制器、制动器、限位器、夹轨器、电铃、紧急开关等主要防护保险装置有效； (2) 龙门式起重机在行驶过程中，轨道上无障碍物； (3) 龙门式起重机投入使用前进行告知检测； (4) 夜间作业有足够的照明。
3	塔吊	(1) 塔吊有力矩限制器、限位器、保险装置、附着装置； (2)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有防碰撞措施； (3) 塔吊安装完毕后有验收资料或责任人签字； (4) 验收单上有量化验收内容； (5) 使用前进行告知检测合格。
4	架桥机	(1) 架桥机的制动装置、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有效； (2) 架桥机在运行过程中，轨道上无障碍物； (3) 架桥机投入使用前进行告知检测； (4) 无夜间进行架梁作业行为。
5	电动葫芦	(1) 电动葫芦的限位器有效，吊钩完好； (2) 露天作业设置防雨棚； (3) 电动葫芦在起吊过程中发生异味，立即停车检查； (4) 电动葫芦钢丝绳在卷筒上缠绕整齐；当吊钩放在最低位置，卷筒上的钢丝绳不少于三圈； (5) 工作完毕后，电动葫芦应停在指定位置，吊钩升起，电源切断。
6	钢丝绳	(1) 钢丝绳无达到报废标准的磨损、断丝、变形、锈蚀； (2) 穿钢丝绳的滑轮边缘不应有破裂现象； (3) 钢丝绳与设备及建筑物的棱角接触时，应垫木板胶皮板或其他柔性垫物。
7	作业环境	(1) 起重机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符合规定或采用有效措施； (2)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3) 无恶劣天气下作业行为。
8	起重机械管理	(1) 安装、拆卸单位编制拆装方案、自检合格且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2) 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检查，维修保养、检查和使用记录完整； (3) 起重吊装作业单位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 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且技术交底留有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9	起重作业	(1) 两台起重设备起吊同一重物时有专项起吊方案； (2) 遵守起重作业“十不吊”规定； (3) 吊装区域内禁止站人。
10	构件码放	(1) 构件码放不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 (2) 构件堆放高度不超过规定要求； (3) 大型构件码放采取稳定措施。
11	信号指挥	(1) 设置信号指挥人员； (2) 信号传递清晰准确。
12	警戒监护	(1)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 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警戒区设专人监护。
13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九、有限空间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安全管理	<p>(1)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场所，并应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p> <p>(2) 当作业人员在与输送管道连接的密闭设备（如油罐、储罐、锅炉等）内部作业时，必须严密关闭连接阀门，装好盲板，在醒目处设置“禁止启动”等警告信息；</p> <p>(3) 有限空间的坑、井、洼、沟或人孔、通道出入口应设置防护栏、盖和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p> <p>(4) 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p>
2	安全防护	<p>(1) 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p> <p>(2) 检测人员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严禁使用氧气呼吸器；</p> <p>(3) 因防爆、防氧化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p> <p>(4) 配备呼吸器具、梯子、绳缆等必要的器具和设备。</p> <p>(5) 当作业人员在密闭设备内作业时，应打开设备出入口的门或盖。</p>
3	通风	<p>(1) 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禁止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p> <p>(2) 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p> <p>(3) 在氧气浓度、有害气体、可燃性气体、粉尘的浓度可能发生变化的危险作业中应保持必要的测定次数或连续检测，氧气含量应在 19.5%以上，23.5%以下；</p> <p>(4) 在密闭容器内使用二氧化碳或氩气进行焊接作业时，必须在作业过程中通风换气，确保空气符合安全要求。</p>
4	用电	<p>(1) 照明应使用安全矿灯或 36V 以下的安全灯；</p> <p>(2) 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器，进行定期检查，绝缘电阻应符合有关规定；</p> <p>(3) 有可燃气体或可燃性粉尘存在的作业现场，所用的检测仪器，电动工具，照明灯具等，应符合有关规定，使用防爆型产品。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p> <p>(4) 焊接与切割作业时，焊接设备、焊机、切割机具、钢瓶、电缆及其他器具的放置，电弧的辐射及飞溅伤害隔离保护应符合有关规定。</p>
5	消防	<p>(1) 存在易燃性因素的场所警戒区内应按有关规定设置灭火器材，并保持有效状态；</p> <p>(2) 专职安全员和消防员应在警戒区定时巡回检查、监护，并有检查记录；</p> <p>(3) 严禁火种或可燃物落入有限空间；</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4) 动力机械设备、工具应放置在有限空间的外面，并保持安全距离，避免设备废气或烟雾的不良影响。
6	通讯联络	(1) 进入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场所作业，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事先规定明确的联络信号； (2) 作业场所的缺氧危险可能影响附近作业场所人员的安全时，应及时通知相关作业场所的有关人员。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十、施工围堰与度汛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围堰设计	(1) 平面布置合理； (2) 结构设计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3) 边坡稳定安全系数满足要求； (4) 挡水位标准符合设计要求； (5) 堰体填料合格。
2	抗渗及防冲措施	(1) 堰基抗渗符合要求； (2) 围堰两端与岸坡结合部位经防渗措施处理； (3) 围堰堰坡迎水面防冲措施符合要求。
3	土方填筑	(1) 施工机械进场经设备验收； (2) 挖掘机作业时，无人员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内； (3) 填筑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4	围堰验收	(1) 项目法人已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围堰进行验收； (2) 验收资料齐全，质量评定合格。
5	围堰拆除	(1) 拆除围堰前应履行批准手续； (2) 围堰拆除对周围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疏散建筑内的人员； (3) 土石围堰拆除应从上至下、逐层、逐段进行； (4) 拆除作业中应密切注意雨情、水情。
6	应急预案	(1) 按设计要求配备度汛物资； (2) 度汛物资设专人保管，无挪作情形； (3) 配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4) 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7	汛情收集	(1) 对上下游汛情、水位和天气预报的收集记录完整及时； (2) 汛情检查记录及时完整分； (3) 防汛期间安排人员进行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8	安全管理	(1) 保障与主管部门和防汛部门的通讯畅通； (2) 防汛期间，应安排专人对围堰、子堤等重点部位巡视检查； (3) 超标准洪水来临前，及时组织撤离危险区内的人员和设备。
9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十一、基坑支护与降排水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基坑支护	(1) 有塌方危险的采取支护措施； (2) 自然放坡的坡率符合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 (3) 基坑支护结构符合设计要求； (4)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2	降排水	(1)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 (2)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按规范设置排水沟； (3)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 (4) 基坑底四周设排水沟和集水井，及时排除积水。
3	基坑开挖	(1) 开挖下层土方应待支护结构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 (2) 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均衡开挖； (3) 基坑开挖过程中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的有效措施； (4) 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采取铺设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
4	坑边荷载	(1) 基坑边堆置土、料和机具等荷载不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 (2)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符合设计要求。
5	安全防护	(1)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且栏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基坑内设置有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且梯道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降水井口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
6	基坑监测	(1) 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 (2) 基坑监测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监测的时间间隔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时加密观测次数； (4) 按设计要求提交内容完整的监测报告。
7	支撑拆除	(1)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符合施工方案要求； (2) 机械拆除作业时，施工荷载不大于支撑结构承载能力； (3) 人工拆除作业时，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4) 采用非常规拆除方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8	作业环境	(1)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2) 上下交叉作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设专人监护； (4) 作业区光线照明良好。
9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十二、土石方开挖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地下管线设施及地质	(1) 收集地下管线、设备及工程地质资料； (2) 动工前对施工区及影响区域内的管线详细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3) 将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
2	坡顶和坑边荷载	(1) 积土、料具堆放距坑、槽边距离不小于设计规定； (2)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满足要求时采取防护措施； (3) 开挖前坡顶浮动的土石块及时清除。
3	边坡支护	(1)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符合安全要求； (2) 特殊支护的作法符合设计方案； (3)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时采取措施调整； (4) 高边坡作业时无上下交叉作业； (5) 坡面上松动土石块及时清除。
4	土石方开挖	(1) 施工机械进场经设备验收； (2) 挖掘机作业时无人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内； (3) 挖掘机作业位置稳定安全； (4) 特种机械驾驶人员持证作业； (5) 按规定程序开挖，无超挖； (6) 相临作业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5	环境及监测	(1) 高边坡、滑坡体及重要建筑物附近进行开挖时，进行安全监测措施； (2) 无大风、大雨和照明不足在边坡上进行作业情形； (3) 无在危险的边坡、峭壁处休息或停放设备情形。
6	临边防护	(1)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采取临边防护措施； (2) 临边及其它防护符合要求； (3) 临边部位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7	道路及运输	(1) 运输机械及车辆经设备验收合格后使用；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施工道路符合施工现场道路规范要求； (4) 无运输车辆酒后驾驶和违章行驶情形。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十三、隧洞施工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人员进出管理	(1) 进出洞人员登记、施工作业与管理人員悬挂工作牌； (2)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反光背心等）。
2	洞口施工	(1) 洞口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时完成边坡加固； (2) 仰坡无未处理的危石、滑坡等不良地质； (3) 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到位，警示标志齐全、醒目。
3	洞内掘进	(1) 钻孔施工严禁上下交叉作业； (2) 爆破施工按照“爆破施工检查表”检查； (3) 相邻洞室在 50m 之内爆破必须通知相邻洞室人员避炮； (4) 掘进机械应进场验收，形成验收记录；设备应专人操作、持证上岗，定期维护； (5) 特种机械设备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操作安全规程公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6) 洞身掘进前应由设计单位对超前地质预报进行专项设计并对地质预报成果进行分析。
4	洞内运输	(1) 洞内装卸、运输车辆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司机持证上岗； (2) 装卸过程中，无关人员应远离车辆； (3) 严格控制行车速度，洞口、平交洞口及施工狭窄洞段应设置缓行标志； (4) 路面平整，不得有大台坎和深积水坑； (5) 严禁客货混装和料斗载人。
5	洞内支护	(1) 严格按照设计进尺进行支护、支护措施到位，初期支护与掌子面距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2) 不良地质段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作业前已对松散岩体进行清理排险。
6	安全监测	(1) 按照批准的安全监测方案及时布置了监测设施； (2) 监测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3) 监测频率符合安全监测方案或者设计要求； (4) 监测成果及时整理并反馈参建单位。
7	通风与排水管理	(1) 通风管路设置合理，作业面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 (2) 有害气体有专人监测，监测设备完好，监测记录完整； (3) 洞内粉尘、有害气体等含量达标； (4) 洞内渗漏水应集中引排处理，排水通畅。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十四、金属结构制作与设备安装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金属结构制作	(1) 消防设施配置齐全； (2) 氧气、乙炔瓶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3) 起重吊装遵章作业； (4) 产品存放支垫稳定，有防倾倒措施。
2	金属结构安装	(1) 安装前制定安装专项方案； (2) 大件运输前做好道路勘测； (3) 金属结构吊装按照起重规程进行。
3	金属防腐涂装	(1) 各类有毒有害材料，有专用库房，不混放； (2) 涂装现场无焊接、明火作业； (3) 喷涂作业氧气、乙炔和喷枪三者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4) 喷涂作业人员应穿戴供气式防护服以及其他防护用品。
4	焊接与气割	(1) 禁止在油漆未干的结构和其他物体上进行焊接与气割； (2) 禁止在混凝土地面上直接进行切割； (3) 严禁在贮存易爆易燃的液体、气体、车辆、容器等的库区内进行焊割作业； (4) 严禁将行灯变压器及焊机调压器带入金属容器内； (5) 风力超过5级时禁止在露天进行焊割作业。
5	作业平台	(1) 作业平台安装搭设按安全技术措施进行； (2) 在作业平台上进行安装遵守相关规定； (3) 作业平台拆除有作业指导书。
6	机电安装	(1) 水轮机（水泵）、发电机（电机）主要部件吊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制动闸耐压试验不在压力下进行； (3) 机组盘车时通讯信号清晰； (4) 机组清扫、喷漆时个人防护配备到位。
7	电气设备安装	(1) 电气设备安装就位有专人指挥； (2) 电气设备带电试验按规范进行； (3) 个人劳动防护配备到位。
8	桥式起重机安装	(1) 设备安装前书面告知当地质监部门； (2) 桥机轨道末端设置极限位置限制器或夹轨器； (3) 设备吊装符合相关规定。
9	辅助设备安装	(1) 调速试验工程，工作人员不擅离岗位； (2) 管路循环冲洗有专人监护； (3) 管路压力试验制定专项方案。
10	机组启动试运行	(1) 模拟实验的故障处理做好安全隔离措施； (2) 负载运行执行操作票制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1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十五、拆除施工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安全管理	(1) 拆除工程必须制定施工专项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拆除施工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3) 作业人员使用手持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4) 建筑内的施工垃圾，应采取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不得向下抛掷； (5)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6)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 (7) 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8)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8	安全防护措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2) 施工单位必须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3)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有验收记录； (4) 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单位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识。对水电气的检查井、污水井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2	消防	(1) 施工作业动火时，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 (2) 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应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3) 拆除建筑时，当遇到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4)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
3	施工场地	(1) 拆除工程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 (2) 被拆除建筑与周边设施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隔离措施； (3) 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建筑内的人员进行撤离安置； (4) 在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5) 在拆除工程作业中，发现不明物体，应停止施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人工	(1) 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拆除	<p>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p> <p>(2) 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p> <p>(3) 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p> <p>(4) 拆除梁和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p> <p>(5) 拆除柱子时，应沿柱子底部剔凿出钢筋，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再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p> <p>(6)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在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p>
5	机械拆除	<p>(1) 拆除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p> <p>(2) 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p> <p>(3) 拆除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机械设备及吊装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必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机械不得同时回转、行走；</p> <p>(4) 进行高处拆除作业时，对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必须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场所，严禁向下抛掷；</p> <p>(5) 采用双机抬吊作业时，施工中必须保持两台起重机同步作业；</p> <p>(6) 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作业；</p> <p>(7) 拆除钢层架时，必须采取绳索将其拴牢，待起重机吊稳后，方可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应采取辅助措施使被吊物处于稳定状态；</p> <p>(8) 拆除桥梁时应先拆除桥面的附属设施。</p>
6	爆破拆除	<p>(1) 从事爆破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须持有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p> <p>(2) 从事爆破拆除施工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p> <p>(3) 爆炸器材临时保管地点必须经当地法定部门批准，严禁同室保管与爆破器材无关的物品；</p> <p>(4) 爆破拆除的预拆除施工应确保建筑安全和稳定；</p> <p>(5) 爆破拆除施工时应应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和遮挡，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应牢固可靠；</p> <p>(6) 爆破拆除应采用电力起爆网路和非电导爆管起爆网路，电力起爆网路的电阻和起爆电源功率，应满足设计要求；非电导爆管起爆应采用复</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式交叉封闭网路； （7）爆破拆除不得采用导爆索网路或导火索起爆方法； （8）装药前应对爆破器材进行性能检测，实验爆破和起爆网路模拟实验应在安全场所进行； （9）爆破拆除工程应对临近建筑和设施的安全进行保护，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安全距离设置警戒。
7	静力破碎	（1）采用具有腐蚀性的静力破碎剂作业时，灌浆人员必须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孔内注入破碎剂后，作业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注孔区域行走； （2）静力破碎剂严禁与其他材料混放； （3）在相邻的两孔之间，严禁钻孔与注入破碎剂同步进行施工。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十六、爆破施工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爆破作业管理	<p>(1) 爆破作业有专项施工方案且按规定审核、论证、审批；</p> <p>(2) 爆破单位资质符合规定，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p> <p>(3) 现场警戒：明确规定安全警戒线，爆破时间和信号统一，现场爆破安全距离设定符合要求；</p> <p>(4) 起爆前用警笛示警或广播，有专人负责现场人员隐蔽和撤离，剩余爆破器材撤离现场；</p> <p>(5) 安排有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6) 起爆前现场应监控：</p> <p>①装药前非爆破人员和机械设备所处环境安全措施到位，恶劣天气不进行露天爆破作业；</p> <p>②井内爆破前无关工作人员撤离工作面后方可吊运爆破材料下井；</p> <p>③利用电雷管起爆作业应携带绝缘手电筒；</p> <p>④在专用加工房加工起爆药包，装药环境符合要求，使用专用炮棍；</p> <p>⑤相向开挖、斜井开挖作业符合要求，地下井挖、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p> <p>⑥起爆方式按审批后的方案实施起爆。</p>
2	爆破库房管理	炸药库房需有市级公安机关审批验收，查验相关验收手续。相关管理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拆除爆破	<p>(1) 拆除爆破进行封闭施工，有明显警戒标志、施工公告及爆破公告，接近交通要道和人行通道的部位设置防护屏障，规定封锁道路的地段和时间；</p> <p>(2) 起爆前，对网路覆盖及近体防护进行验收，禁止与爆破无关人员进入现场。</p>
4	水下爆破	<p>(1) 在通航水域按规定发布爆破施工通告，爆破工作船及其辅助船舶按规定悬挂信号灯，在危险水域边界上设置警告标志、禁航信号、警戒船舶和岗哨等；</p> <p>(2) 爆破作业船上人员应穿救生衣，备有救生设备。</p>
5	隧洞爆破	<p>(1) 软弱围岩、不良地质、特殊地质或浅埋、偏压、滑坡地段隧洞，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论证，确定钻爆、掘进、支护方案；</p> <p>(2) 爆破起爆后，有专人进行检查，处理危石、悬石并专人监护；做好洞内防尘，通风工作，防止洞内有害气体超标；</p> <p>(3) 临时支护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不临时改变临时支护类型、标准或自行降低支护标准；</p> <p>(4) 初期支护作业面能紧跟开挖作业面。</p>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十七、疏浚吹填与水上作业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施工许可	(1) 按规定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 (2) 在通航航道内作业应及时申请并发布航道施工公告。
2	施工船舶	(1) 具有海事、船检部门核发的各类有效证书； (2) 船员的配备符合要求； (3) 船舶按规定的航线行驶，不超载； (4) 船舶上有高频电话； (5) 船舶上救生设备配置符合要求； (6) 船舶上的消防设备配置符合要求； (7) 船舶信号灯配置齐全，使用正常； (8) 在船舶机舱、甲板、尾桩及操作室等有关部位分别设置行走通道指示、防滑提示、安全警示和操作要求等标牌。
3	交通船	(1) 船员持适航证书； (2) 乘员不超过交通船标定的额定人数； (3) 救生器材配备充足； (4) 不存放或搭载危险品。
4	水上作业安全防护	(1) 水上作业平台有防护栏杆和防滑措施； (2) 上下通道有栏杆，跳板固定； (3) 作业人员穿救生衣、防滑鞋； (4) 冬季施工船甲板边缘有防滑措施。
5	排泥场	(1) 围堰与退水口修筑必须稳固、不透水； (2) 退水口外水域设置拦污屏，减少和防治退水对下游水体的污染； (3) 排泥管口或喷口位置与围堰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6	排泥管	(1) 绞吸式挖泥船伸出的排泥管线（含潜管）的头尾及每间隔 50m 位置应显示白色环照灯一盏； (2) 坡面架设排泥管线应做好管道固定墩； (3) 水陆接头连接应搭设固定排架或抛设固定锚缆或构筑笃定地垆，水上管和陆上管之间用大于Φ22mm 的钢丝绳连接锁定； (4) 禁止人员在浮管上行走。
7	安全管理	(1) 定期对救生、消防设备和安全防护进行检查； (2) 按期组织安全活动，并进行记录； (3) 对水上作业人员进行教育交底。
8	作业环境	(1) 施工船舶上的生活垃圾禁止直接抛入水中； (2) 船上油污经分离装置处理，禁止直接抛入水中。
9	其他要求	(1) 施工项目部有高频电话，能随时和船上联系； (2) 安排专人收听天气预报和收集有关情况； (3) 禁止水上作业人员酒后上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4) 甲板上所有可活动的机械、工器具、材料等应按要求锁定或固定。
10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十八、盾构施工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施工方案	(1) 是否制定盾构施工、吊装专项方案； (2) 盾构施工、吊装专项方案是否经专家论证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3) 是否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4) 各方案、应急预案内容是否齐全。
2	盾构始发与接收	(1) 洞门是否按设计要求制作洞圈和密封装置； (2) 是否对盾构机姿态进行复核； (3) 盾构始发或接收对反力架和托架进行验算； (4) 盾构始发、接收发生渗漏、涌水、涌沙是否制定有效措施； (5) 是否对盾构机操作人员进行始发、接收安全技术交底。
3	盾构掘进施工	(1) 施工过程是否对掘进参数、注浆量、出土量等详细记录； (2) 盾构机参数异常、姿态异常、地面超限异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3) 是否对盾构操作及掘进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 (4) 是否进行维修保养； (5) 无维修和定期保养记录或记录不全。
4	盾构施工运输	(1) 车辆超速行驶或隧道内无限速标志； (2) 车辆安全、警示装置或动力、制动功能等存在故障，“带病”行驶； (3) 车辆有无防溜车措施； (4) 平板车是否搭载人； (5) 车辆连接不可靠或无保险链； (6) 有无联络信号或者联络信号不准确、不合理； (7) 隧道内是否存在杂物未清理，影响车辆通行； (8) 未采取人车分行措施，或行车区域内施工作业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5	管片堆放与拼装	(1) 管片堆放场地不坚实、不平整或无排水措施； (2) 管片堆放场地的通道不畅通； (3) 管片堆放超高或堆放纵横间距不符合要求； (4) 拼装机旋转范围有人或障碍物； (5) 吊运、拼装过程中连接不牢或无防滑脱装置； (6) 翻转、吊运、拼装设备无定期保养记录，或带病作业。
6	安全防护与保护	(1) 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通风或（风管破损、漏风，吊挂不平直）新鲜风量不足； (2) 无有害气体检测装置或未定期进行气体检测；

6	安全防护 与保护	<p>(3) 遇到特殊地层如瓦斯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超限时，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p> <p>(4)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通信、排水、消防器材；</p> <p>(5) 压力软管耐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布置于作业区及人行道范围的软管未采取防脱、限位措施；</p> <p>(6)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p> <p>(7) 通道不畅通或防护措施设置不规范。</p>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十九、简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安全标志 标牌	(1) 在现场主要区域、危险部位、设施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和标记； (2) 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改变调整安全标志设置； (3) 设置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公示牌。
2	安全管理	(1) 员工宿舍必须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员工宿舍出口； (2) 禁止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 必须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 作业人员服从管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5) 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管理措施或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3	文明施工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料堆应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地清； (2) 施工现场应能够明确区分工人住宿区、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和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加工应整齐有序； (3) 人、车分流，道路畅通，设置限速标志。场内运输机动车辆不得超速、超载行驶或人货混载； (4) 集体宿舍符合要求，安全距离满足要求； (5)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有大门，有门卫，周围设置必要的遮挡围栏。
4	安全防护	(1) 作业人员按规定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系挂安全带； (2) 洞口和临边的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规范到位； (3) 按规定在工程外侧布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封闭； (4) 施工机具安全装置齐全，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有效； (5) 电气作业应当穿戴绝缘防护用品； (6) 防护棚搭设与拆除时，应设警戒区，严禁上下同时拆除； (7) 其他危险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5	施工用电	(1)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时采取防护措施； (2) 线路架设或埋设符合规范，禁止沿地面明设，禁止跨越在建工程、脚手架和临时建筑物； (3) 用电设备按照“一机、一闸、一箱、一漏”设置； (4) 潮湿作业场所照明安全电压不得大于 24V；使用行灯电压不得大于 36V；电源供电不得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 (5) 220V 灯具与地面距离在室外不小于 3m、室内不小于 2.5m，不使用碘钨灯照明； (6)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不混用，施工现场防雷接地措施符合规范。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6	消防管理	(1)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存放； (2) 重点防火部位设置防火标志，消防标志完整； (3) 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4)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 (5) 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水源有保证； (6) 生产生活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A 级。
7	安全度汛	(1) 围堰挡水位标准符合设计要求； (2) 围堰断面及填筑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3) 对上下游汛情、水位和天气预报的收集记录完整及时； (4) 防汛值班正常，汛情水情记录及时； (5) 配备有抢险物资及应急救援设备，适时组织度汛预案演练。
8	大型机械设备	(1) 安装拆卸单位资质符合要求，有安装拆卸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2)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完整，有合格证或验收合格手续； (3) 应设防雷装置的按规范要求设置，接地电阻符合规范； (4) 有安全保险或限位装置，机械传动部位有防护； (5) 专人持证操作，有专人指挥，有可靠通讯对讲系统。
9	其他	(1)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2) 基坑边荷载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符合设计要求； (3) 基坑底四周设排水沟和集水井，降排水措施及时有效； (4) 无上下交叉作业或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5) 有限空间作业保障通风换气或佩戴呼吸保护器具； (6) 起重吊装作业遵守“十不吊”规定； (7) 现场所需的其他安全生产措施齐全、规范、有效。
10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注：本表可供（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小（微）型水利工程检查时使用。